

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福来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 录

说明	II
目 录	III
1. 公司特殊问题	1
1.1 公司办公、生产所使用的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北环路南（新华区工业园路西）所在地块为政府于 2008 年已批准征收但尚未完成征地批后程序的地块，因公司尚未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公司在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土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
1.2 关于煤业六矿的出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存在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2）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或集体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披露，铁福来历史沿革中煤业六矿的出资名为国有企业出资，实质却是员工出资。①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1.3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上增资及整体变更时，自然人是否缴纳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股东承诺如被追缴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1.4 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8
2.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22
2.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2
2.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23
2.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23
2.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23
2.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23
2.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24
2.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24
2.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24
2.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26
2.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26
2.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27
2.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27
3.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27

1. 公司特殊问题

1.1 公司办公、生产所使用的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北环路南（新华区工业园路西）所在地块为政府于 2008 年已批准征收但尚未完成征地批后程序的地块，因公司尚未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公司在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土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三、（二）、1、土地房产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目前，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北环路南（新华区工业园路西），该宗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建筑物亦没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宗地现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项 目		现 状	单 位
A 地块总用地面积		17297.6	m ²
其中	A-01 地块	15082.4	m ²
	A-02 地块	2215.2	m ²
总建筑面积		11217.07	m ²
其中	办公楼建筑面积	690.06	m ²
	厂房建筑面积	10527.01	m ²
容积率		0.65	
建筑系数		62.2	%

1) 该宗地历史沿革及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

2004年1月18日，平顶山市新华区计划统计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华区民营企

业创业园立项的批复》，在新华区焦店镇东武庄北环路南成立新华区民营企业创业园。2006年，新华区民营企业创业园成立。

2006年3月，铁福来有限被引进新华区民营企业创业园，入驻该产业园时，铁福来有限所占用的土地归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武庄村集体所有，铁福来有限遂与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武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铁福来有限开始建设厂房、办公室，并投产进行经营。

2008年12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做出《关于平顶山市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补办手续的批复》（豫政土【2008】499号），同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征收含铁福来有限A-01地块在内的共计18.8705公顷土地作为平顶山市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同意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2009年5月19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平顶山市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手续征收土地方案的通知》（平政土【2009】62号）；2009年6月1日，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发布了《关于平顶山市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手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第9号），对征地方案、补偿费进行了通告。

2016年2月25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向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新华区武庄村一宗新增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批复》（平政土【2016】24号），该批复同意将位于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东至武庄村土地、道路，西、南、北均至武庄村土地，面积为15082.4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面附属物以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竞得人在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同时，还要按地面建筑物的评估价一次性支付给原建设者。

2016年2月29日，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平告示【2016】005号），申请人可于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提出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2016年3月31日确定竞得人。

2016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定参与竞拍A-0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016年3月31日，铁福来竞得A-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平顶山市大地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对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该

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 315 元，总价为人民币 4750956 元。铁福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后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后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铁福来已竞得 A-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待铁福来完成有关报批手续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后即可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A-02 地块已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上报河南省政府审批，尚未获得省政府批准，仍归武庄村集体所有，公司目前租赁使用。

2) 房产履行环保、规划、建设手续的情况

2008 年 5 月 15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液压钻机生产线采取安装防震装饰、密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无废水、废弃排放，少许废渣回收利用。经现场查看和翻阅相关资料，该生产线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2011 年 5 月 4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编号为豫平新华工【2011】00015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经核查，铁福来有限申请备案的煤矿防突专用钻机专业制造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备案。

2013 年 4 月 12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平新环违改字【2013】4-12 号《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三十日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3 年 4 月 27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平新环监表【2013】03 号《审批意见》，经研究，铁福来有限煤矿防突专用钻机专业制造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煤矿防突专用钻机（钻头、钻杆）5000 台（套），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8 月 11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平新环验【2015】04 号《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铁福来有限煤矿防突专用钻机专业制造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5 年 11 月 18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铁

福来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因环保违法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因铁福来有限未取得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而规划、建设等手续的办理以土地使用权的存在为前提，因此，房产在建设前没有也无法履行规划、建设的相关手续。

(2) 主办券商前期已对铁福来土地、房产进行重点关注，经过前期核查和进一步补充核查，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

1) 审阅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平顶山市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补办手续的批复》(豫政土【2008】499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平顶山市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手续征收土地方案的通知》(平政土【2009】62号)、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关于平顶山市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手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第9号)等相关文件，对该宗土地的权属、现状、征地补偿安置、土地出让的进程等进行详细的了解。

2) 审阅《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业务审查会议纪要》(【2015】8号)附件1：团结路北段西侧北环路南侧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地块现状，该会议纪要显示：铁福来目前使用两宗地，该两宗地应同时出让给一家单位使用。

3) 审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向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作出的《关于团结路北段西侧北环路南侧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地块现状的批复》(平政规【2015】56号)，该批复同意团结路北段西侧北环路南侧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地块现状规划技术指标。

4) 走访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街道武庄村村民委员会、新华区民营企业创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了解铁福来占用土地的原因、该宗地的权属、补偿安置以及铁福来被引进创业园的过程。

5) 获得了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新华分局、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平顶山市房产管理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和证明。

6) 2016年2月25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向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新华区武庄村一宗新增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批复》(平政土【2016】24号)，

该批复同意将位于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东至武庄村土地、道路，西、南、北均至武庄村土地，面积为 15082.4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面附属物以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竞得人在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同时，还要按地面建筑物的评估价一次性支付给原建设者。

7) 2016 年 2 月 28 日，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在官网 (<http://www.pdsgt.gov.cn/article.asp?id=4529>)、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平顶山日报分别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申请人可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提出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2016 年 3 月 31 日确定竞得人。

8)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定参与竞拍 A-0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9) 2016 年 3 月 31 日，铁福成功竞得 A-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平顶山市大地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补办手续的批复》（豫政土【2008】499 号），见附件 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团结路北段西侧北环路南侧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地块现状的批复》（平政规【2015】56 号），见附件 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华区武庄村一宗新增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批复》（平政土【2016】24 号），见附件 2-3。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平告示【2016】005 号），其中宗地十四为铁福来 A-01 地块，见附件 2-4。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见附件 2-5。

《成交确认书》，见附件 2-6。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A-01 地块在未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前属新华区西市场街道武庄村集体所有，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归国家所有，挂牌出让后铁福来拥有 A-0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A-02 地块虽已被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上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但尚未得到省政府批准征收，仍归武庄村集体所有，铁福来目前租赁使用。该宗地（A 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铁福来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生产建设虽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第一、占用土地行为不是铁福来自身原因造成的，而是基于新华区民营企业创业园招商引资“政策”及“工作程序”等原因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会议，讨论解决该园区的土地问题。

第二、铁福来占用的A地块现状规划技术指标已得到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认可，并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未受到主管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建设的厂房及办公楼不存在被处罚或被拆迁风险。

平顶山市规划局出具说明：铁福来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北环路南，处于新华区工业园区内，符合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公司的土地、厂房及办公楼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其厂区建设符合工业园区的整体规划。铁福来园区内建设的厂房及办公楼不存在被处罚或被拆迁风险。

平顶山新华区规划局出具无违法证明，显示：铁福来厂区建设符合工业园区的整体规划。经审核，该公司自2013年至今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铁福来园区内建设的厂房及办公楼不存在被处罚或被拆迁风险。

第三、铁福来占用的A-01地块已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现状出让，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2月28日发布挂牌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日决议参与竞买，2016年3月31日铁福来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四、铁福来占用的A-02地块已被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上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尚未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属武庄村集体所有，公司租赁使用。该地块上除一层砖混结构职工食堂和库房外无其他建筑物。

第五、铁福来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若因该宗地被征回或无法办理土地使有权证，造成公司搬迁、房屋拆迁损失以及其他处罚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三、（二）、1、土地房产情况”中作补充披露。

3) 铁福来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竞得 A-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成交确认书》的约定，铁福来竞得土地后，应依法办理工业项目立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后与出让人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后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

鉴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新华区人民政府对企业的支持，铁福来在竞得土地前已经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部手续，且铁福来现状规划指标已经取得了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准，A-01 地块连带地上附属物一并出让，因此，铁福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的可能性较小，不能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若因该宗地被征回或无法办理土地使有权证，造成公司搬迁、房屋拆迁损失以及其他处罚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表示：只要生产设备和员工不流失，公司会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参与竞拍，以保证公司有稳定的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铁福来占用宗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在竞得A-01地块使用权前虽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但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且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铁福来已竞得A-01地块的使用权，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不会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土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经过前期核查和进一步补充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根据《成交确认书》，土地出成交总价为 4750956 元，按 50 年的土地使

用年限进行摊销，每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95019.12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铁福来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竞得 A-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成交确认书》的约定，铁福来竞得土地后，应依法办理工业项目立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后与出让人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后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

鉴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新华区人民政府对企业的支持，铁福来在竞得土地前已经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部手续，且铁福来现状规划指标已经取得了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准，A-01 地块连带地上附属物一并出让，因此，铁福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的可能性较小，不能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铁福来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形成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其生产经营主要依赖公司的设备、研发技术及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对房屋建筑物的依赖因素较小，即使铁福来最终无法获得土地使用权，也可以通过另觅厂址并在短时间内恢复生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铁福来相关土地、房屋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关于煤业六矿的出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存在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2) 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或集体股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 公司披露，铁福来历史沿革中煤业六矿的出资名为国有企业出资，实质却是员工

出资。①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从形式上看，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涉及到一次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4 月，铁福来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9 日，铁福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赵玉凤、武现中参加会议，决议同意：（1）增加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武国胜、武泽坤、武泽铭；（2）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至 718.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8.60 万元，其中煤业六矿出资 160 万元，武国胜出资 152 万元，武泽坤出资 110 万元，武泽铭出资 110 万元，赵玉凤出资 128.60 万元，武现中出资 8 万元。

2009 年 4 月 9 日，铁福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煤业六矿、武国胜、武泽坤、武泽铭、赵玉凤、武现中参加会议，决议同意：（1）煤业六矿出资 1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7 日；武国胜出资 15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7 日；武泽坤出资 1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7 日；武泽铭出资 1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7 日；赵玉凤出资 128.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7.8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8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8 日；武现中出资 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0.8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7.2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8 日；（2）选举景华阳、赵玉凤、武国胜、武泽坤、武泽铭为董事；（3）选举武现中为监事；（4）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凤；（5）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9 年 4 月 8 日，平顶山祥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平祥会验字（2009）第 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煤业

六矿、武国胜、武泽坤、武泽铭、赵玉凤、武现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68.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50.6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8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4 月 16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铁福来有限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铁福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煤业六矿	货币	1,600,000.00	1,600,000.00	22.26
赵玉凤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1,586,000.00	1,586,000.00	22.07
武国胜	货币	1,520,000.00	1,520,000.00	21.15
武泽坤	货币	1,100,000.00	1,100,000.00	15.31
武泽铭	货币	1,100,000.00	1,100,000.00	15.31
武现中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280,000.00	280,000.00	3.90
合计		7,186,000.00	7,186,000.00	100.00

2) 2010 年 10 月，铁福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5 日，铁福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1）煤业六矿将其持有公司的 22.26%股权以 160 万元转让给赵玉凤；（2）解散董事会；（3）免去武现中监事职务。

2010 年 10 月 5 日，铁福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1）选举武国胜、武泽坤、武泽铭、赵玉凤、武现中为公司董事；（2）选举黄红霞为公司监事；（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8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铁福来有限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铁福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赵玉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186,000.00	3,186,000.00	44.33
武国胜	货币	1,520,000.00	1,520,000.00	21.15
武泽坤	货币	1,100,000.00	1,100,000.00	15.31
武泽铭	货币	1,100,000.00	1,100,000.00	15.31
武现中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80,000.00	280,000.00	3.90
合计		7,186,000.00	7,186,000.00	100.00

3) 公司历史沿革中吸收煤业六矿作为名义股东的目的、原因、过程如下：

煤业六矿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第三产业，主要为集团提供保洁、维修、印刷、人力装卸等劳务，煤业六矿工会组织为了提高员工的收入水平，增加员工收入的多元化，有意组织员工集资进行对外投资；牵头进行集资的负责人与铁福来董事长赵玉凤熟识，对铁福来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比较了解，看好铁福来未来的发展，遂愿意对铁福来进行投资，以期获得收益。对铁福来而言，员工集资款的投入一方面能够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煤业六矿员工的人脉关系或许能帮助铁福来在未来与同行业的竞争中获得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合作机会，经过双方合意签署了《合作协议》，铁福来吸收煤业六矿作为名义上的股东。因集资员工人数较多，《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不能超过 50 人，若把 157 名员工的集资款集中到某几个人名下代为持有，容易引发纠纷，不便于管理，只能借用公司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基于内部“默认”和“组织”的背景下，遂能够以公司的名义出资、办理工商登记。

（2）铁福来历史沿革中曾吸收煤业六矿作为股东，煤业六矿是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从形式上看，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的情况。针对该事实，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调查过程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审阅公司审计报告；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审阅煤业六矿与铁福来有限签署的《合作协议》；获取煤业六矿及其股东中国平

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向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说明》。

2)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

《合作协议》、《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向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2-7。

3) 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第九条：“所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职责：(三)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四)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国有产权转让情况”之规定，煤业六矿对外投资及退出（转让所持铁福来股权）的事项应当报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后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铁福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未发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投资及退出铁福来的文件，也未发现进行审计及评估程序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煤业六矿对铁福来的投资并非是其国有资金投入，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有产权的定义，而是公司员工集资以煤业六矿名义对铁福来进行的投资，因此，不能认定为国有产权。文件依据如下：

2009年3月10日，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与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煤业六矿以职工出资投资铁福来，重组后，注册资本为718.6万元人民币，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职工出资额160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的22.3%。

2016年1月25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煤业六矿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向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2009年4月，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煤业六矿”）向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名为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福来”）出资160万元，该出资虽然是以煤业六矿名义对铁福来进行投资，但不是煤业六矿的国有资金，实际是煤业六矿员工集资款。2010年10月5日，煤业六矿已将名义上持有的铁福来股份转让给赵玉凤，煤业六矿收到赵玉凤支付的转让款160万后已全部退还给集资的员工。目前，铁福来中无煤业六矿及员工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

4) 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确认，煤业六矿对铁福来的投资并非是其企业资金投入，而是公司多名员工集资以煤业六矿名义对铁福来进行的投资，不能认定为国有产权。煤业六矿对铁福来的投资及退出虽然未获得批准文件，也未进行审计、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但由于其本质不是国有产权，不需要履行前述程序，且，煤业六矿已于2010年10月将名义上持有的铁福来股份转让给赵玉凤，煤业六矿收到赵玉凤支付的转让款160万元后已全部退还给集资的员工，因此，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煤业六矿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在实质及形式上均不存在国有产权，公司为自然人出资的民营企业，公司股东在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无需取得批复文件，无需履行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铁福来股权清晰、股权变动及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3）① 公司股权沿革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2009年3月10日，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与平顶山市铁福

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煤业六矿职工出资 160 万元，参与铁福来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18.60 万元，煤业六矿占 22.26%。

2009 年 4 月 9 日，铁福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赵玉凤、武现中参加会议，决议同意：（1）增加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武国胜、武泽坤、武泽铭；（2）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至 718.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8.60 万元，其中煤业六矿出资 160 万元，武国胜出资 152 万元，武泽坤出资 110 万元，武泽铭出资 110 万元，赵玉凤出资 128.60 万元，武现中出资 8 万元。

2009 年 4 月 8 日，平顶山祥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平祥会验字（2009）第 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煤业六矿、武国胜、武泽坤、武泽铭、赵玉凤、武现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68.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50.6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8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4 月 16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铁福来有限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0 月 5 日，铁福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1）煤业六矿将其持有公司的 22.26% 股权以 160 万元转让给赵玉凤。

2010 年 11 月 8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铁福来有限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4 月，煤业六矿员工将自有资金通过煤业六矿的账户向铁福来投入出资款，并通过工商变更将股权登记至煤业六矿名下，股权代持形成；2010 年 10 月，煤业六矿将持有的名义股权转让给赵玉凤，赵玉凤将股权转让款 160 万元转入煤业六矿账户，煤业六矿收到款项后已全部退还给集资的每位员工，然后铁福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股权代持解除完毕。

② 铁福来股权沿革中存在煤业六矿代员工持股的情况，针对该事实，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 调查过程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审阅公司审计报告；查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审阅煤业六矿与铁福来签署的《合作协议》；获取煤业六矿及其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获取铁福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凤出具的《公司股份无代持的声明》。

2) 分析过程

①根据公司说明，煤业六矿未向铁福来及股东出具过任何代持协议，但煤业六矿内部有员工集资清单。

②2009年3月10日，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与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煤业六矿职工出资160万元，参与铁福来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18.60万元，煤业六矿占22.26%。

根据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及其出资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向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说明》，显示：“2009年4月，平顶山煤业（集团）六矿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煤业六矿”）向平顶山市铁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名为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福来”）出资160万元，该出资虽然是以煤业六矿名义对铁福来进行投资，但不是煤业六矿的国有资金，实际是煤业六矿员工集资款。2010年10月5日，煤业六矿已将名义上持有的铁福来股份转让给赵玉凤，煤业六矿收到赵玉凤支付的转让款160万后已全部退还给集资的员工。目前，铁福来中无煤业六矿及员工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

股权代持的事实已于2010年10月得以彻底解决，自此，铁福来与煤业六矿不存在任何股权法律关系。

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三、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八)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企业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6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上述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投资与本国有企业有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

如果煤业六矿集资员工中存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其对外投资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具有业务关系的铁福来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其担任铁福来股东不具有适格性，但是，却不会构成铁福来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因为，自2010年10月，煤业六矿将名义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赵玉凤后，不合适担任股东的煤业六矿员工已不再是铁福来的实际股东，该违法违规事实得到纠正。

赵玉凤出具了《公司股份无代持的声明》：“本人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以自有财产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的股份或代替他人出资的情形”，赵玉凤所持有铁福来的股份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代煤业六矿员工持股情况。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铁福来及时任股东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股权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铁福来股权清晰，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3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上增资及整体变更时，自然人是否缴纳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股东承诺如被追缴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请主办券商

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主办券商前期已对铁福来历史增资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税问题进行重点关注，铁福来历史增资中曾发生一次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4月9日，铁福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煤业六矿、武国胜、武泽坤、武泽铭、赵玉凤、武现中参加会议，决议同意：（1）煤业六矿出资1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武国胜出资15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武泽坤出资1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武泽铭出资1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赵玉凤出资128.6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17.8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10.80万元；武现中出资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0.8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7.20万元。

2009年4月8日，平顶山祥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平祥会验字（2009）第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煤业六矿、武国胜、武泽坤、武泽铭、赵玉凤、武现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8.6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50.6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18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4月16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铁福来有限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及股东赵玉凤、武现中确认，2009年4月9日股东用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时，由于公司经办的财务人员和股东本人对税收政策认识不足，不清楚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既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股东亦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并非公司和股东主观故意，股东发现后主动跟税务机关联系，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赵玉凤、武现中已于2015年12月24日足额补缴了税金21600元、14400元和对应的滞纳金，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层承诺将加大管理层、员工专业知识方面的培训，保证今后不再发生上述情况，提高公

司经营规范的能力。

税收完税证明，见附件 2-8。

2) 经主办券商核查，铁福来整体变更时，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勤万信出具“勤信审字[2015]第 116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铁福来有限经审定的净资产为 54,523,109.71 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6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铁福来有限经审定净资产评估值为 61,133,7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 54,523,109.71 元作为发起资产，按 1.36: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认为，铁福来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4000 万元，不存在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认为铁福来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按照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主办券商对铁福来涉税问题进一步核查，核查结果与前期核查结果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缴纳个税问题。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历史增资中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东已经足额补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和股东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4 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1）调查过程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查询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http://www.aqbz.org>）；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安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煤矿用液压钻机及专用配件销售，针对上述产品及业务，公司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安全标志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080135	2012.11.23	2017.11.23
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30111	2013.04.24	2018.04.24
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30110	2013.04.24	2018.04.24
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30109	2013.04.24	2018.04.24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20013	2012.07.30	2017.07.30
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40127	2014.04.15	2019.04.15
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40255	2014.09.23	2019.09.23
8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40272	2014.10.13	2019.10.13
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40271	2014.10.13	2019.10.13
1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60044	2016.3.8	2021.3.8
1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60043	2016.3.8	2021.3.8
1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50149	2015.7.21	2020.7.21
1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00206	2016.3.15	2021.3.15
1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00205	2016.3.15	2021.3.15
1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00203	2016.3.23	2021.3.23
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ED100207	2016.3.23	2016.3.23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三、（三）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中作补充披露。

其他业务许可与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	-------	------	------	------	------

序号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3614Q20417R3M	北京神州时代认证中心	2017年6月	铁福来有限
2	煤矿主要设备（改造生产）资质	（qmzj）MGZSC（2015）0599号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	2020年9月	铁福来有限
3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	（qmzj）MJX（2015）0594号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	2020年9月	铁福来有限
4	煤矿主要设备（配件生产）资质	（qmzP）MJX（2015）0596号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	2020年9月	铁福来有限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100003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30日	铁福来有限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1) 调查过程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查询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http://www.aqbz.org>）；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获取公司的规章制度。

2) 事实依据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法律意见书》；销售合同；规章制度。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煤矿主要设备（改造生产）资质、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煤矿主要设备（配件生产）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1) 调查过程

查阅公司资质有效期；查询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http://www.aqbz.org>)；了解相关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获取公司承诺与保证。

2) 事实依据

公司资质及其变更记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煤矿主要设备（改造生产）资质、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煤矿主要设备（配件生产）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及未来严格按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监督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规范经营，按安全标志审查备案的技术文件和安全标志审核发放要求组织生产，保证产品持续稳定地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矿山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在证书即将到期前提前办理延续申请，以确保其经营资质到期后能够顺利续期。公司将持续关注矿用产品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范、评审准则等的变化，以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持续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不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2.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并对发现的未以

“股”为单位的问题进行逐一修改，需要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修改。

2.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将流通股股份数量及股份解限售数量等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部分，股份解限售数量披露的准确无误。

2.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述公司、国民经济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并将公司按照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归类情况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及“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分类”部分。

2.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2.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公司股份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部分。

2.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已确认历次修改的文件均是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2.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修改补充，并将修订补充的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的披露位置。

2.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将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之日起至今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将土地房产的进展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三、（二）、1、土地房产情况”中作补充披露。

（2）公司已将资质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三、（三）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中作补充披露。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五、(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 3、“平顶山小明仕科技有限公司”中作如下更新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小明仕科技已完成注销。

2016 年 3 月 14 日, 小明仕科技取得平顶山市工商局(平)登记内销字[2016]第 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五、(四) 同业竞争分析”中作如下更新披露:

4、小明仕科技已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不存在与铁福来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作如下更新披露:

(三) 报告期后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平顶山市汇萃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491.00
河南省屹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830.00

公司与河南省屹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为河南省屹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网络工程用服务器、交换机、硬盘等及 400 电话服务, 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公司与平顶山市汇萃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日常用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侵占公司权益的情形。

(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七、(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中作如下更新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6 年将与河南省屹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55,000.00 元、与平顶山市汇萃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150,000.00 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平顶山市汇萃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为 24,929.00 元。

(7)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七、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和“第四章、十二、(七) 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中作如下更新披露：

铁福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竞得 A-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平顶山市大地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对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 315 元，总价为人民币 4750956 元。铁福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后与出让人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后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若铁福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将无法获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而导致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鉴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新华区人民政府对企业的支持，铁福来在竞得土地前已经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部手续，且铁福来现状规划指标已经取得了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准，A-01 地块连带地上附属物一并出让，因此，铁福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的可能性较小，不能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最终未能获得上述地块，公司会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参与竞拍，以保证公司有稳定的经营场所。

2.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修改，需要披露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各中介机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2.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认为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2.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要求提交可编辑及盖章后的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2.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行为。

2.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认为不存在延期回复等情形。

3.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

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无需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福来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福来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二鹏

王二鹏

张丽丽

张丽丽

王宽

王宽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夕鹏

陈夕鹏

内核专员签字:

王慧

王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